

深圳北站引导标识改造工程施工总价承包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GC-2025-71

1. 招标条件

本建设项目深圳北站引导标识改造工程已批复同意立项，建设单位（项目业主）为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房建公寓段，建设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房建公寓段。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深圳北站既有标识系统自开站以来历经十余年，原有站台与室外标识表面褪色明显，站内标识由于信息内容变化经过数次

改造，屏体结构早已老化严重影响整体美观，常年的使用导致标识内部 LED 灯与电源损坏严重，现有半数发光标识不亮，剩余标识 LED 光衰明显，即有站内动态屏体所用 LED 为双基色模组，早已满足不了车站使用需求，且标识系统设计制作时间较早，与市政设施规划不统一、信息内容不连续，车站旅客动线变化和便捷换乘流线增加致使站内标识系统标准不一、信息内容相差较大，对于检票口引导、候车区引导等不明确，同时站台旅客出站及便捷换乘引导信息缺失等问题需要解决。

主要工程内容为：

深圳北站高架站房、1-20 站台动静态标识更新改造，由此引起的相关配套的电力及信息设备设施改造，

光电缆及管槽敷设。

1. 拆除既有标识：高架站房 924.69m²、1-20 站台 518.46m²

2. 新建工程：

（1）高架站房：

①静态发光标识：186 个，约 883.37m²；

②动态全彩屏标识：

进站口设置 60 寸 LCD 综合信息落地屏 0.78m*1.353m、4 个；

检票口设置 P2.5 动态全彩屏 5.6m*1m、10 个，8.4m*1m、11 个；

出站口上方设置车次动态全彩屏 11.25m*1.5m、4 个。

（2）1-20 站台：

①静态发光标识：124 个，约 441.32m²；

— 2 —②动态全彩屏标识：更新设置 44 个 12m×1m（双面）动静态吊挂屏。

主要技术标准

(1) 现场勘察资料;

(2) 国家、铁道部、广东省及当地关于工程设计、施工及验收的标准、规范、技术指南和有关文件:

1.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GB / T50312-2000
2.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68-92
3. 《铁路客运服务信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TB10427-2020

2.2 招标范围

2.2.1 招标范围: 主要为对深圳北站引导标识进行改造。按照深圳北站旅客进站流线, 对实际需要的进站厅、候车室、站台层、出站通道(部分补强)标识系统进行优化、提质改造, 改造内容详见设计施工图。

2.2.2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划分 1 个标段。

2.2.3 本项目工期: 60 日历天。

2.3 其他说明:

2.3.1 工程总投资 1924.2 万元, 本项目最高招标限价为 1854.3242 万元, 含安全生产费 51.8261 万元。

2.3.2 工程施工主要内容:

1. 本次拟招标范围: 主要为对深圳北站引导标识进行改造。按照深圳北站旅客进站流线, 对实际需要的进站厅、候车室、站台层、出站通道(部分补强)标识系统进行优化、提质改造, 改造内容详见设计施工图, 主要包括:

深圳北站高架站房、1-20 站台动静态标识更新改造, 由此引起的相关配套的电力及信息设备设施改造, 光电缆及管槽敷设。

1. 拆除既有标识: 高架站房 924.69m²、1-20 站台 518.46m²。

2. 新建工程:

(1) 高架站房:

①静态发光标识: 186 个, 约 883.37m²;

②动态全彩屏标识:

进站口设置 60 寸 LCD 综合信息落地屏 0.78m*1.353m、4 个;

检票口设置 P2.5 动态全彩屏 5.6m*1m、10 个, 8.4m*1m、11 个;

出站口上方设置车次动态全彩屏 11.25m*1.5m、4 个。

(2) 1-20 站台:

①静态发光标识: 124 个, 约 441.32m²;

②动态全彩屏标识: 更新设置 44 个 12m*1m(双面)动静态吊挂屏。

2.3.3. 工程重难点工程

深圳北站引导标识改造过程中, 牵涉单位较多, 包括客运、电务、楼管、物业、质监等单位, 需要配合施工。因实际运行及旅客的安全需求, 施工时需分阶

段分步骤封闭式进行，需完全封闭施工范围，故会给车站的客运工作、旅客带来不便。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资格要求如下：

3.1.1 标段编号：/。

(1) 资质要求：

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2) 业绩要求：

①2020 年以来完成大型公共交通建筑（火车站、地铁站、公共交通枢纽站、机场等）的客服信息或类似工程施工至少 1 项；②具有铁路营业线施工业绩至少 1 项或其可以确保营业线施工安全的条件。业绩证明材料需附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和验收报告，或其它可以用于证明业绩的复印件资料。

(3) 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要求：

项目经理：具有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工程师及以上职称、5 年及以上铁路客服信息系统工程或类似工程项目管理工作经历（担任过项目经理、副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组织机构部门负责人等职位均可），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具有 2 年及以上铁路营业线施工管理经验；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前 3 年内不曾有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生效的行贿犯罪记录；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任职，但能够提供现任职建设单位（项目业主）的同意调离文件，并且与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劳动和社保关系。（提供劳动合同关键页和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一年内连续 6 个月的社保证明）。

技术负责人：须具有通信信息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5 年及以上铁路客服信息系统工程或类似工程项目管理工作经历，从事铁路客服信息系统工程项目技术工作 5 年及以上（担任过项目经理、副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组织机构部门负责人等职位均可），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任职，但能够提供现任职建设单位（项目业主）的同意调离文件，并且与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劳动和社保关系。（提供劳动合同关键页和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一年内连续 6 个月的社保证明）。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申请。

3.2 各投标人可就上述标段进行投标。

3.3 信誉要求：

(2). 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 投标人未被纳入按照《铁路工程建设失信行为认定记录公布管理办法》公布的失信行为“黑名单”且在公布期的;

(4).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经理在递交投标文件之日前 3 年内不曾有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生效的行贿犯罪行为记录。(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查询)

(5). 投标人在 2022 年 9 月至 2025 年 9 月 (近 3 年) 没有骗取合同有关的犯罪或严重违法行为而引起的诉讼和仲裁。

(6). 投标人在 2022 年 9 月至 2025 年 9 月 (近 3 年) 中不曾在任何合同中违约或被因自身原因而使合同被解除。

(7). 投标人未处于国铁集团信用评价为 C 级且在整改期内情形。

(8). 投标人未处于铁道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国铁集团通报的停标处罚期内, 不存在被取消或暂停投标资格的情形; 未处于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通报的停标处罚期内。

(9). 投标文件所列人员未处于国铁集团重大不良行为公布期。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请投标人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 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8 月 27 日 16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下同), 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需要说明的有关事宜具体为: 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进行单位相关信息录入登记, 同时将单位相关信息发送到 lxgc@gt-bidding.com, 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确认的重要依据。登记成功并经确认后, 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招标文件等资料。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前应先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电子签章, 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站 (建设工程新交易系统) (<http://www.gzggzy.cn>) 服务指南栏目。

4.2 本项目不收取招标文件发售费用。

4.3 本次招标文件获取仅采用网上形式, 不采用现场发售、邮购等方式进行。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5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9 月 12 日 10 时 00 分, 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 为 2025 年 9 月 12 日 10 时 00 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逾期提交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招标人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将予以拒收。

5.2 逾期提交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3 纸质投标保函原件和含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等资料采用现场递交方式，提交的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9时00分至2025年9月12日10时00分，递交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注：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国铁采购平台（网址：<https://cg.95306.cn>）上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房建公寓段（盖单位公章）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沾益直街136号

邮编：410000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

人：

联系人：周工

电话：18627663492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广铁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一路125号

邮编：518000

联系人：徐工

投标登记联系人 020-61328753, 19927664209

电子邮箱：lxgc@gt-bidding.com

开户单位：广州广铁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铁路支行

2025年8月21日